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「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」、「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」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、2款、第1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，且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亦分別規範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被告名稱及住所、被告代表人姓名暨表明起訴之聲明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以110年度簡字第30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，並補正被告名稱及住所、被告代表人姓名，暨表明起訴之聲明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5日囑託送達於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可稽。但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

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堪以認定。是原告未依規定繳納起訴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被告名稱及住所、被告代表人姓名及表明起訴之聲明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